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4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7年7月4日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周立先生、邢吉海先生、涂光备先生、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9名，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情况

2005年12月27日，泰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签署了《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万通地产受托管理天马公司的地产开发业务。

该项目拟采取分期开发模式，由天马公司负责筹措10000万元启动资金。达到预期收益7294万元时，天马公司将向万通地产支付730万元管理费用；超过预期收益部分，双方平均分配。项目取得利润的年度，万通地产有权预提管理费用；若项目结算后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预期，则万通地产不享有管理费。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于200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

二、合同的解除

2006 年底 ,万通地产改组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通先锋 ”), 并将所持有的住宅、商业地产业务全部注入万通先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要求 ,万通地产已不适宜继续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受托管理房地产开发义务。

鉴于此 ,天马公司与万通地产进行了协商 ,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 :自协议生效之日 ,万通地产不再参与天马公司的地产开发项目及公司的经营管理 ,万通地产委派的全职专业团队撤出天马公司及其项目。至此 ,天马公司与万通地产的《合作协议》终止。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天马项目在托管期间未有盈利 ,依《合作协议》的约定天马公司不需向万通地产支付托管费用。因此 ,解除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在与万通地产合作管理项目期间 ,天马公司积累和丰富了专业管理和地产运作经验 ,锻炼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 ,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房地产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城公司 ”) 参与开发天马项目。新城公司在区域开发方面独具优势 ,能够为项目带来新的开发理念。控股子公司间的合作 ,可以有效降低合作成本 ,有利于避免经营风险 ,提高管理效率 ,从而确保公司实现高额收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6 日